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
聯合意見書

1. 高永文「彈弓口」，拖延立法為「放生」
2. 廟殼龕場
3. 地政有法不執 食環拒絕配合
4. 城規會門檻低，縱容先違規 後申請的發展
5. 回應殮葬商括免申請骨灰龕牌照事宜
6. 淨土園違規發展 政府包庇護航
7. 公營供應，有頭威，無尾陣 - 三無政策: 無指標 / 無時限 / 無數量
8. 強烈要求搬遷紅磡殯儀區
9. 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
10. 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
11. Your speech against policy implementation on illegal columbarium on Oct 6
12. 為受違規發展商影響的人士，訂出補救及同時可發展之清晰政策

參與團體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九龍城區議會任國棟議員辦事處 紅磡居民謝盛江先生 屯門區議會何杏梅議員辦事處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關注極樂寺骨灰龕行動組 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行動組 抗議食衛局推卸責任行動組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行動組 抗議政府有法不執行動組 抗議極樂寺違規骨灰龕行動組 反對大埔馬窩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大埔反對政府縱容違規龕場大聯盟 大埔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大聯盟 反對放生違規龕場大聯盟 反對大埔忠和精舍骨灰龕大聯盟 大埔抗議政府有法不執大聯盟	關注公營骨灰龕供應大聯盟 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倡議組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大聯盟 抗議食衛局推卸責任大聯盟 骨灰龕公營主導政策倡議組 關注公營骨灰龕規劃大聯盟 老圍上角山興建骨灰龕關注組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沙田區反對放生違規龕場連線 沙田區要求立法規管骨灰龕政策連線 青山村反對骨灰龕關注組 上禾輦村民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 要求即規即管即立法骨灰龕大聯盟 望東灣骨灰龕公營主導政策倡議組 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骨灰龕關注組 信義宗神學院
--	--

1. 高永文「彈弓口」，拖延立法為「放生」

高永文醫生上任以來，是少數高民望的局長，就骨灰龕政策問題願意虛心聆聽，就規管違規龕場及立法訂定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權益都寄予厚望。根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高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計劃在 2013 年第四季提交法案，但政府當局會設法盡早提交法案。」並表示部門已著手草擬有關法例。言猶在耳，高局長在 2013 年 10 月 6 日竟然以「種種困難」為由，將立法時間延至 2014 年第二季，不快反慢，所為何事？

「營商環評」 - 為違規龕場拆牆鬆綁

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目的之一，是取締一些近十年違規經營的骨灰龕場。上任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表示：「哪些渾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龕場是不會得逞的。」高局長亦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近年利用龕位短缺的楔機而大肆增加供應的違規骨灰龕將不可能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不過，食衛局竟然暗道陳倉，在訂立骨灰龕發牌立法程序前已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做了兩次公眾諮詢，公眾以為食衛局已落成草擬法例階段，誰知又聘任顧問公司進行一個「營商環評」(第 19 點)，特別諮詢業界意見。這個別開生面的「環評」可以說是為「放生」違規龕場留下伏筆，從食衛局向立法會提交的討論文件可以端倪：

第 20 點：如發牌制度過分嚴謹，經營者或會選擇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結業離場；

倘若當局處理有關事宜時敏感度不足，則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社會將要面對大量已存放骨灰須遷移的現實，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將會為社會帶來困擾和引起不安。

即是話：「嚴管又死、鬆管都死」。發牌制度嚴謹，擔心龕場離場，留下先人骨灰唔知點處理；縱使立法條件寬鬆，都要面對先人移位的可能，又帶來不安，言下之意，呼之欲出，就是發出「特赦令」，前事不計，一切不變。所以文件第 20 點的政府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 宏觀的社會利益、(b) 遺屬的感受、(c) 減少對鄰近社區的滋擾；(d) 可持續運作模式。反映了政府的態度，根本沒有決心取締違規龕場，只會盡力減少對鄰近社區的滋擾。以前局長許下「哪些渾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龕場是不會得逞」的承諾已拋諸腦後。

官商勾結 - 發牌條件度身訂造

文件第 23 點一方面說所有「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均須遵宏現行的法例規劃。但在 24 點又說：「儘管如此，顧問指出對經營者來說，最大的挑戰、負擔和成本實際上是來自要符合現有法例，包括城規、土地契約、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的條例的規定。...就此，顧問認為應訂定措施，以合理地

利便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特別是規模較小者)得以符合發牌規定。」

為何發牌制度不是先從保障市民不受滋擾及消費者的權益著想，而只考慮營商環境。食衛局向違規的營辦商進行「營商環評」，可以說是「賊喊捉賊」。莫非警方要諮詢犯罪者要怎樣的刑罰嗎？顧問徵詢營辦商及違規經營者有關發牌條件，乃是「明知故明」，答案必然是「愈鬆愈好」，簡直是多此一問，浪費公帑。此舉，令公眾認為高局長出爾反爾，向利益集團跪低，在理曲詞窮下，作出如此「慳居」手段，為違規龕場拆牆鬆綁，度身訂造發牌條件，官商勾結，放生違規龕場。今次文件，連豁免牌照經營的「存在已久」的定義也不再討論，可見司馬昭之心。

縱容違規龕場 漠視法治精神

政府施政失誤，導致公營骨灰龕公不應求，做就了一些不法商人違規經營骨灰龕。這行「本小利大」的生意，給引了不少鄉紳及黑勢力來分一杯羹，多年來，不少村民、私人樓宇的業主甚至一些出家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及威嚇；另一方面，不少鄉郊綠化地帶及保育地區，都因此被肆意破壞。市民多年來用身體力抗惡勢力的侵判，守護家園及鄉郊地帶，努力向政府反映，盼能從立法取締違規發展，及監管私營骨灰龕的營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局長曾顯示他取締違規龕場的決心，但現在卻向利益集體屈服，出賣受影響的居民，縱容違規龕場，完全漠視法治精神。

我們問：

1. 政府是否所有發牌制度立法前都會進行「營商環評」？
2. 食衛局何時進行有關「營商環評」？是否有招標？「營商環評」由那間顧問公司做？為何多次立法會的會議，食衛局沒有交待法例草擬前要進行「營商環評」？
3. 不論是法例生效前或後存在的龕場，是否嚴格要求必須符合城規、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的條例的規定？

我們要求：

1. 公開顧問報告；
2. 不論是法例生效前或後存在的龕場，必須符合城規、土地契約、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的條例的規定；
3. 在法例生效前有意申請牌照繼續經營骨灰龕的營辦者，必須在法例生效前符合有關法例要求，因此 18 個的寬限期應予以取消。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謹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 廟殼龕場

現時榜上有名的 96 間違規龕場，營辦商針對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傳統觀念及信奉民間宗教，往往將龕場的名稱包裝成廟宇或道觀，以便招徠。但原來大部份都沒有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登記。不過，該法例於 1928 年訂定，違法者至今罰款一千元，原來民政局早於 2001 年表示該法例已過時，表示「正檢討」，但一檢就 12 年。公民黨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於 2012 年 1 月在立法會提出質詢，當時曾德成局長表示：「當局現正就《條例》進行檢討，預計檢討工作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完成。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決定下一步行動。」陳家洛議員在今年 4 月 10 日的立法會繼續以口頭質詢方式追問有關問題，曾德成局長表示又要延至 2014 年立法年度初才會提供條例草案。故現時的廟宇運作，可以說是「無皇管」的狀態。

大聯盟發現，發展商利用中國人的傳統民間信仰的觀念，借廟殼發展骨灰龕生意，特別是利用傳統廟宇打扮成「披著袈裟的商人」。例如：

- 大嶼山的延慶寺，於 1961 年註冊為華人廟宇，但在 2007 年由主要姓柳的商人以香港延慶寺有限公司名義收購該寺，柳姓商人是現任香港(新界)地產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華人廟宇委員會於 2010 年 8 月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當年的管理人為釋妙智法師。四十年來，延慶寺的管理幾經變化，據了解，延慶寺近年與本地具代表性的佛教組織，並沒有任何與佛法有關的聯絡，而現時接手經營的「香港延慶寺有限公司」亦不是一個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該寺經改建後成為主要營運骨灰龕生意的處所。
- 沙田的西林寺，建於 1923 年，至今有 90 年歷史。自 1980 年起，西林寺業權被泰國財團收購後，因被政府否決改變土地用途而擱置改建計劃，西林寺自此荒廢，因日久失修，變成一片頹垣敗瓦。2006 年，香港一名莊姓商人斥資逾 3,000 萬港元購入該地業權，並計劃把西林寺發展為旅遊景點^[2]，並成立一所名為「西林(普眾)基金會」負責重建。改建工程於 2009 年 10 月完工，但結果是改建成 5 幢美輪美奐可容納 9,000 個骨灰位的骨灰龕堂，與寺廟舊貌大相逕庭。但有關發展違反城規條例及地契條款，已被勒令停止經營，不過，該寺現在仍肆無忌憚去繼續銷售龕位。
- 屯門的極樂寺，建於 1955 年，並註冊為華人廟宇，政府早年批租此地段予「極樂寺」創寺人智梵法師，是給他作誦經及靜修之用，並無任何商業成份，亦從無批准可存放骨灰龕。但自主持釋悲耀在 1995 年接管後，旋即在 1996 年註冊為極樂寺有限公司，及後更經營違規骨灰龕生意，現向城規會申請 4,600 個龕位。根據「元朗理民府」與「極樂寺」於 1961 年所定下的土地契約，清楚證明「極樂

寺」違反以下幾點：

- 1) 「極樂寺」土地用途為私人住宅地，其實興建寺廟也不容許，更可況經營骨灰龕場；
- 2) 在地段邊界 15 呎範圍內不准許有建築物；
- 3) 任何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5 呎及總樓宇面積不得超過 4,000 呎；
- 4) 不准許有骨灰龕；
- 5) 「極樂寺」如需加建任何新建築物前必須入紙並得到屋宇署書面批准才能興建。

極樂寺更註冊為「慈善團體」，營運骨灰龕的生意盈利過億，加上不定期的法會，收入有如「豬籠入水」，但開支則缺乏監管，作為執行華人廟宇條例的民政事務局根本無做好監管的角色。

大聯盟引用以上「廟殼龕場」，指出食衛局不能單以「廟宇」存在已久而准許豁免發牌規管，現時有不少聲稱存在已久的廟宇，都是近幾年才被其他發展商收購，發展骨灰龕生意，只是借廟殼發展，與廟宇的傳統完全沒有關係，倘若食衛局提出有關意向，想信不少廟宇便成為收購對象。

大聯盟要求：

1. 食衛局不能單以「廟宇」存在已久而准許豁免發牌規管；
2. 民政事務局必須盡快修訂有關法例，定期匯報法例草擬的進展。曾德成一份功課做了十三年仍無貨交，實應引咎辭職。

我們問：

1. 食衛局如何規管近年利用龕位短缺的契機而大肆增加供應的違規骨灰龕；
2. 當局如何處理那些聲稱早已存放少量先人骨灰，而近年利用龕位短缺的契機而大肆增加供應的違規骨灰龕的廟宇。

3. 地政有法不執 食環拒絕配合

文件的第 9 點表示：「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骨灰龕業，均須符合法例或政府的其他規定。...，對私營骨灰化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不過，大聯盟過去多年的經驗所得，部門有法不執，或執法軟手軟腳，法例形同虛法，毫無阻嚇作用。

以屯門極樂寺為例，該寺佔用官地並僭建地下龕庫發展違規骨灰龕多年，地政處一席無採取任何檢控行動，直至居民沒 2009 年開始投訴，地政處才進行執管行動，多次警告後，在 2012-2013 年才先後作出兩次檢控，並罰款兩萬多元，已是最高罰款額，有關法例的罰則幾十年來沒有修訂，對違規者而言罰款當交租，根本無阻嚇作用，今年地政署與屋宇署聯手作出檢控，今年 11 月 15 日作出聆訊，結果三張傳票合共罰了 13,400 元。

審計署於 2012 年批評地政總署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訂定的最高罰款額 10,000 元，自 1972 年起未有調整。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檢討相關罪行的罰則，以提供有效阻嚇及考慮堵訂法例條文，可就相關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判處罰款。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承諾檢討，可惜到陳茂波局長上任後就不了了之。可見現有罰則根本無阻嚇作用。

既然極樂寺佔用官地，多次檢控仍不交還土地，地政署實在應採取收回官地的行動。不過，地政署投鼠投器，因為條例限制下，地政署充供的物品一概不予發還，營辦商往往「挾骨灰作籌碼」，搏地政署難於出手。所以大聯盟要求食衛局予以配合，當地政署採取收回官地前，仍有先人骨灰未能遷移，食環署要開放暫存服務，供有關骨灰臨時擺放。可惜，食衛局以諮詢法律意見為擋箭牌，拒絕回應。

我們認為極樂寺的案例可以反映食衛局取締違規龕場的決心。高局長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食衛局會考慮取締違規龕場時，為一些暫時未能安排遷移的先人骨灰，暫存於食衛署轄下的暫存措施。但極樂寺一案，為何食衛局遲遲不肯予以配合。據了解，食環署按程序可以配合地政署收地行動，在行動前兩個月透過報章通知擬收回土地上的骨灰龕家人，請家人安排先人骨灰遷移，到期而未遷移的先人骨灰，食環署可領取並擺放於暫存的處所。極樂寺一案為何食環署不予配合？

現時食環署的暫存措施只有葵涌火葬場唯一的處理，可存放 3,000 個骨灰。然而，現時的暫存政策已過時，及存放措施亦不足，但當局至今仍未有就有關立法後的安排作出相應的配合。

我們問：

1. 食環署是否有以下既定程序：「在行動前兩個月透過報章通知擬收回土地上的骨灰龕家人，請家人安排先人骨灰遷移，到期而未遷移的先人骨灰，食環署可領取並擺放於暫存的處所。」
2. 為何極樂寺一案食衛局不予以配合？
3. 食衛局聲稱諮詢法律意見，領取未遷移的先人骨灰到食環署暫存處所擺放是否諮詢方向？

我們要求：

1. 食衛局立即配合地政署採取收回官地行動；
2. 食衛局檢討現時的暫存政策及增加有關設施；
3. 安排立法會議員巡視有關設施；
4. 廣泛宣傳有關措施，讓家人可以將先人骨灰暫存在政府的暫存處所中；

4. 城規會門檻低 縱容先違規 後申請的發展

文件第 9 點稱：「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對私營骨灰龕的違規情況採取執管行動。不過，根據城規條例，執管的權力只限於在發展審批地區涵蓋的地方，例如元朗的明月山及流浮山的紫雲仙苑已被規劃署中央執管組檢控，不過，發展審批地圖只涵蓋部份新界鄉郊地區，並不包括市區及新市鎮，現時大部份違規龕場都是在規劃署沒有執管權力的地區營運，做成「違規但不可管」的荒謬現象。根據發展局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表列名單，被列入表二的 96 間違規龕場，就有 80 間違反城規條例（即不合符規劃用途（除非屬「現有用途」），佔違規龕場 76.8%。而有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只有 25 間，扣除 8 間現已撤回申請的龕場，不足一成半(13.6%)的違規龕場提出有關申請。

發展局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已公佈第一次表列名單，未符合規劃及地政條例的龕場就被列入「表二」，食衛局的諮詢文件的立法方向亦說明，發牌條件之一必須符合相關法例，而規劃及地政條例可以說是申請發牌的基本入場券，事隔兩年多，表列名單亦公佈到第 12 輪，仍然有 8 成多的違規龕場沒有提出申請。可能這些龕場對成功獲批改變土地作骨灰龕用途的結果「心中有數」，所以拖得就拖；又或者他們諗住「挾骨灰」同政府講數，逼政府就範，特赦現存的違規龕場，所以佢地「闊佬懶理」，索性唔申請。

過去，我們發現一些違規龕場，透過不同手法促銷。

- 大圍的普光明園就與地區團體合作，由地區團體招募，該園則免費招待街坊食齋，在過程中就推銷龕位，後被大聯盟踢爆。
- 孝思園就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接待機構的服務對象在其龕場聲稱做「生死教育」，再提供免費齋宴，還利用這些活動獲推薦成為社聯的「商界展關懷」的商戶，有部份更為機構的會員提供折扣優惠，龕商入侵社福界，最後被大聯盟踢爆，社聯亦將其公司從「商界展關懷」商戶名單中剔除；
- 弘道堂就以慈善為名，撥出少量數目的龕位供失明人士團體的會員使用，還搵立法會議員主持抽籤儀式，大肆宣傳；
- 不少龕場為爭取鄰近街坊的支持，為附近街坊免費提供龕位，當然這些都是上天落地位，一方面可以當「掩口費」、又可以做宣傳；
- 有部份違規龕場捐贈稱聲價值數以百萬元數的龕位比傳統大型社福機構，例如仁愛堂、博愛等，都係一種慈善包裝。

上述龕場，至今仍未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不過，由於城規會條例過份寬鬆，城規會門檻低，做成縱容先違規、後申請的發展

的現象。不少違規、違法的龔場，不停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符合營運骨灰龔的用途。然而，大部份的申請都是「先發展、後申請」，現時城規會的條例，令委員出現精神分裂的情況，所有違規行為「當睇唔到」，結果只會縱容違規發展。不少龔場的規劃申請多次延期、多次撤回、多次被否決，但城規會仍接受重覆申請。大埔天德聖教忠和精舍就是「三多申請」的表表者，2008年至2011年四度申請，五度被否決定(包括一次覆核申請)，2012年5月再申請，6次延期，2013年9月突然撤回，2013年11月又再度申請。對各政府部門的工作量做成沉重負擔，對受影響的居民，更加無奈地奉陪地底，非常困擾，屯門疊茵庭就極樂寺多次延期/重覆申請，多次動員提出反對意見，接近兩萬張逐一填寫的反對信，可以有關程序對居民的滋擾。

大聯盟認為，城規會接受「先發展 後申請」的項目，是違反香港的法治精神，變相鼓勵營辦商違規發展，肆意破壞環境或對居民做成滋擾後才提出申請。

我們要求：

1. 所有現在違規城規條例的違規骨灰龔商，必須在申請發牌前獲得城規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
2. 所有現在違規城規條例的違規骨灰龔商，一概不獲批暫准經營許何，亦沒有任何寬限期；
3. 城規會修改法例，不應接受「先發展 後申請」的項目，在未修例前，要提高申請門檻，包括列明在首次遞交申請的所需文件，自動撤回及被拒絕的個案必須凍結一段時間(例如兩年)內不得再遞交申請等。

我們問：

1. 就每一個私營骨灰龔改劃用途的申請，一般情況下，需要諮詢多少個部門及那些部門？各部門會進行甚麼審議程序？涉及的工時及工作量多少？
2. 城規會會否提高申請門檻，包括列明在首次遞交申請的所需文件，自動撤回及被拒絕的個案必須凍結一段時間(例如兩年)內不得再遞交申請

5. 回應殮葬商括免申請骨灰龕牌照事宜

紅磡區將會萬劫不復

儘管紅磡區居民自 2008 年起多次發動抗議活動以表達對殮儀及殮葬業的不滿，食衛局至今仍然無動於中，連年以不應窒礙營商為由（潛台詞：居民應該要犧牲居住環境以承就商業利益）批出更多殮葬商牌照，至今全港 102 個牌照有 75 個在九龍區，其中 63 個就位處我們這個小小的紅磡區，全賴近十年由食衛局一力打造，成就華人社會中的奇葩！

香港政府的官員已經墮落到自我洗腦至以商界利益為首要目標，其他持分者的利益可以完全無視，更為殮葬商塗脂抹粉，大開綠燈，攪一個甚麼營商環境調查以支持殮葬商，但從未見食衛局正面回應紅磡區的居民，難道紅磡區的居民相對於殮葬商祇是少數？食環署聲稱所謂發牌時加入的限制條款，早已證實無法保障居民免受殮葬商滋擾，然則殮葬商破壞紅磡區的環境之餘，可有對紅磡區做過那怕是一丁點的回饋 ???

血的代價

患有肝癌的鄰居汪先生，因無法在家中靜養而被迫走到最前線抗議，經過兩年抗爭終於撒手人寰，另一位居於低層，長年以游泳保健的老鄰居，在受到隔鄰非法骨灰龕每日不停焚燒祭品的毒煙強攻幾個月下，突然患上肺癌，短短 6 個月就辭世，誰敢百分百否定與焚燒祭品無關？更有居民因長年受打齋聲浪及遭毒煙圍攻下，罹患高血壓及抑鬱症，以致無法工作，枉有高學歷而無法服務社會 ...

這僅僅是少數的例子，還有人因無法忍受惡劣環境而賤賣資產以避開滋擾，以致整個社區向下流動，造成劏房叢生，往後的樓宇結構及維修問題，有機會引發更多土瓜灣樓宇倒塌事件，試問從商業角度考慮，從殮葬商及其從業員所收取到的稅款，能否完全補償社會的顯性及隱性損失？答案明顯是否定的！至此理性的官員應作何選擇及決定？

長遠規劃，應對社會聲音

當然，大家亦明白社會上有此需求，然而為何食衛局總是疑似裝聾作啞，社會上有團體（包括殮葬商）多次提出應找一個地方予殮儀及殮葬業，例如一座工廠大廈之類，令殮儀及殮葬業可以在不造成滋擾民居情況下安心做生意，反而欺壓我等弱勢社群！這是否捨難取易的工作態度？這種態度是否對得起香港人？

如今任由殯儀及殮葬業自生自滅，苦果由居民承受，拒作長遠規劃，又應否是一個負責任的官員所為？

高永文局長貴為最高民望的決策官員，本人謹藉此機會表明支持局長繼續連任，期望有更多長遠的政策可出台，相信局長亦是以服務香港的精神而接受任命，萬望局長用以民為貴的心態，作出利民的政策！

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骨灰龕關注組

金秀芬

17-11-2013

6. 淨土園違規發展 政府包庇護航

位於沙田道風山的「淨土園」違規發展，竟然獲運輸署無理並不依法批出行車准許予非法。淨土園向城規會提供的交通流量報告有誤導及有錯誤假設。他們在假期作調查，絕不是道風山路的真正流量，因為其他車輛都不准駛入道風山 31 號上行路段，在運輸處未經諮詢下，粗暴地於 2009 年進行封路，美其名為保護市民安全，實則包庇護航非法淨土園，請徹查及退回該交通評估報告。此外運輸署無理並不依法批出行車准許予非法淨土園，助長其非法經營的歪風，為何？

單線雙程 路窄彎多 損耗嚴重

2012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左右，有 13 部大小車輪困在道風山路 33 號路口位置塞在一起，警方兩位交通警察接報到場，擾攘一番才能疏導交通，各位向各警方查詢有關事件記錄，本院亦有錄影片段可供參考，那麼窄的道路又缺乏道路維修，那容得下商業活動在此綠化地帶存在及運作呢？



上圖攝於道風山 50 號旁的上圖，水務署的一個更換水管工程，由 2012 年 5 月開始，要進行到 2015 年 4 月才完成，我們查詢過為何工程期那麼長，答覆是因道路狹窄，要一小段一小段地進行工程，所以時間拖得那麼長，何況是道路維修呢？那麼多的車輛，尤其是大型客車，如何能暢順通過呢？

2012 年 4 月 20 日，淨土園向城規會申請延期（第三次申請），但他們沒有出席 5 月 3 日的沙田區議會諮詢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另搞諮詢會議，試圖混淆視聽，瞞天過海，居民要求違規發展的淨土園立即停業，馬上復修被破壞的綠化帶環境，要求城規會尊重法治精神，拒絕違規龔場淨土園改變土地用途的規劃申請。

附上基督教時代論壇、東方日報和太陽報的報導供你們參考；
時代論壇訊，**16-5-2012**

非法龔場淨土園約見反對團體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不參與會議
(**2012年5月16日**消息)

黎嘉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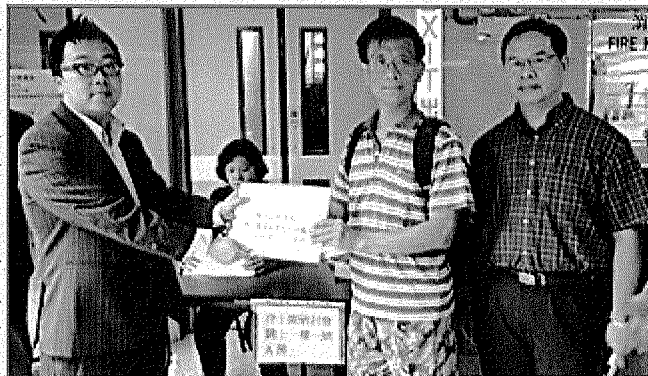


【時代論壇訊】道風山區非法龕場「淨土園」第三次延期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獲城規會接納後，早前去信部份道風山環境關注組成員團體，表示希望與有關團體於今日會面。道風山環境關注組今日拒絕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議場外拉起橫額抗議，重申反對道風山興建骨灰龕場，批評政府包庇護航，縱容淨土園違規發

展。其後，關注組聯同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代表向淨土園遞信，要求該龕場立即停業。之後，反對團體又到達沙田政府合署，向沙田民政事務處及規劃署遞信，表達訴求。

關注組成員、信義宗神學院行政主任劉文淦指，關注組不參與與淨土園的會議，是因為「先違規後申請」的淨土園本身就是犯法。

沙田區議員黃宇翰對本報指，將於區議會上提出保育道風山，從另一角度關注事件，希望促使政府落實處理有關問題。他在會場外抗議時批評政府於春秋二祭期間，竟為淨土園於道風山封路，影響居民。他要求政府必須嚴厲執法。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代表聯同道風山環境關注組向淨土園遞信

今午的抗議行動有多位道風山居民發言，重申淨土園的發展嚴重影響該區的交通及居民生

活。他們不滿政府漠視居民苦況，堅決維護該區綠化地帶，反對淨土園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代表則表示，該叢林已有八十多年的歷史，乃讓基督徒作避靜及教育地方，但淨土園商人於道風山興建違規龕場，影響山上的教育及靈性培育的工作。

位於道風山區屬綠化地帶的山頂上，名為「淨土園」的非法龕場至今經營六年。淨土園正向城規會遞交更改土地用途規劃申請，將綠化地帶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以冀可以合法經營。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向沙田民政事務處遞交請願信



道風山環境關注組向規劃署遞信

版面/版頁：港聞/A22 東方日報日期：2012-05-17

「淨土園」諮詢會冷清

【本報訊】私營骨灰龕場「淨土園」位於道風山綠化地帶，被指破壞自然生態及影響民居，加劇附近交通負荷，引起居民不滿。「淨土園」昨就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舉辦諮詢會，僅數名區議員、屋苑辦事處和鄰近宗教團體的代表獲邀出席。關注團體發起集體缺席杯葛，廿多人到場示威。

諮詢會場面冷清，只得政府代表和一、兩名市民。

請願市民稱，骨灰龕場鄰近居民，帶來極大不便。以早前清明節為例，警方為方便拜祭人士而封路，卻阻礙附近居民出入居所。關注團體多次發起遊行抗議，亦去信各政府部門舉報該龕場未獲正式經營權即出售龕位，均未獲正視。他們批評龕場多次延期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是採「拖」字訣，企圖造成米已成炊局面，迫使村民及鄰近住戶接受。

版面/版頁：港聞/A10 太陽報日期：2012-05-17

團體杯葛私龕場諮詢會

【本報訊】私營骨灰龕場「淨土園」位於道風山綠化地帶，被指破壞自然生態及影響居民，加劇附近交通負荷，引起居民不滿。「淨土園」昨就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舉辦諮詢會，僅數名區議員、屋苑辦事處和鄰近宗教團體的代表獲邀出席。關注團體發起集體缺席杯葛，二十多人到場示威。

現時淨土園仍繼續經營，我們曾向立法會申訴部投訴運輸署批准專營線，誤導公眾，以為該場獲政府批准，雖然立法會議員已大力反對，但運輸署沒有撤消有關措施。事件反映，部門各自為政，變相為違規龕場包庇護航，誤導消費者。淨土園的違規發展，破壞了廣大的市民享用的綠化地帶，損害了附近的居民原有的寧靜環境的生活及道路使用權。道風山上原有的非牟利機構，服務社會，惠及普羅大眾，是舉辦婚禮之場所，亦是各國基督徒退修之所，各界人士本可無拘束地在繁忙中找到一點安舒，但因違規龕場的發展，一切都被破壞。部門的各自為政及縱容行為，責無旁貸。

信義宗神學院及道風山環境關注組

7. 公營供應，有頭威，無尾陣 -

三無政策：無指標 / 無時限 / 無數量

18 區 24 地，濫竽充數，水份極高

上任特首曾蔭權在 2010 年「係威係勢」批評市民「不要將厭惡設施擺在自己的後花園」的心態，要求區區有龕場，要區議會交地，以求分擔覓地建龕場的困難。在滿足長官意志下，終於在 18 區搵到 24 幅地可研究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不過，當中不小選址是濫竽充數，水份極高。有部份選址更在第二輪諮詢期間，食衛局已在區議會表示不可行，但在今次文件不但沒有交待，而且仍表示「正計劃區議會的諮詢工作」，有欺騙立法會議員之嫌。例如：梅窩禮智園擴建用地及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部份)，食衛局已在區議會表明若進行擴建，需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以致可提供的龕位數目減少，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長洲墳場擴建用地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只有 1,000 個龕位，只限長洲居民使用；而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預計只得二百多個龕位。大聯盟認為，這些只可提供為數幾百的骨灰龕處所，根本是濫竽充數，還要浪費資源進行研究工作，勞師動眾地諮詢區議會等，簡直是勞民傷財，多此一舉。

三無政策：無指標 / 無時限 / 無數量

大聯盟在多個場合要求食衛局訂定以公營為主導的骨灰龕政策，並要求食衛局交代政策的指標，包括估計公營龕位的需求、預計建新龕的數量及完成時間等，以便公眾及立法會可以進行監察。然而，食衛局表示不會訂定指標，同時以新一輪新骨灰龕並沒有嚴重的超額申請，認為等候公營骨灰龕的需求不大，這完全是駝鳥政策，不敢面對現實的態度。事實上，由於過去十年並沒有充足的供應，已可能累積了以十萬計的龕位的需求，業界人士亦表示在紅磡的長生店，已擺放了超過十萬個骨灰。食衛局一直拒絕設立一個登記制度，就是不敢面對大量需求的壓力，然而，作為一個政策的訂定，若沒有適當的需求評估作為基準，如何訂定合理的措施予以配合呢？現在，面對公營龕位供應嚴重濟後的情況，一個清晰的供應時間表及預算提供的數量，有助市民等候公營龕位有一個合理期望，公眾亦可以提出意見，但食衛局只不斷提出，2013-2016 年會提供數以十萬計龕位，到 2030 年在沙嶺提供最少 20 萬個龕位，這些數字，可能只能清還舊債，但每年又有超個四萬龕位的新需求，18 區 24 幅地是否可以解決有關問題，食衛局必須在需求及供應方面作出一個清晰的交待。

公營龕位供應不足或供應濟後於需求的話，是有意做就私營市場的發展，為陰宅提供了一個地產市場，屆時，香港市民「生為樓奴、死為龕奴」，陽宅陰宅都不能脫離地產霸權的魔爪，明乎其實的「官商勾結」。

食衛局就有關選址曾諮詢 18 區的區議會，雖然，文件表示表示支持的只有三個區議會，但根據會議紀錄，大部份區議會的態度都是正面的，只有幾個區議及當區的居民會對選址有強烈的意見。例如葵青區議會已表示支持，希望當局盡快提交具體計劃，只是當局「嘆慢板」，若非立法會跟進，食衛局不知拖延有關工作至何時。

原則上，大聯盟同意訂定公營骨灰龕的使用期，大聯盟建議每十年為期，若有家人繼續拜祭的，需繳付一個象徵式的管理費用，再續十年期，在一段時間內沒有家人繳付管理費，則食環署必須以莊嚴及尊重先人的儀式進行，按家人的意願，以綠色殯儀方式處理先人的骨灰，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香港地少人多，死亡人數更會累積增加，長遠而言，當局必須大力推動綠色殯儀服務，移風易俗。香港 70 年代才推動火葬，由 69/70 年度有 23.8% 往生人士選擇火化，到 78/79 年度升至 44%，及至 2000 年有 80% 人士使用，可見香港人是可以接受人觀念，但必須政府的措施予以配合。現時政府提供的綠色殯儀服務必須提供更多友善政策，鼓勵市民選擇。

大聯盟要求：

1. 食衛局訂立一個公營骨灰龕需求的登記制度；
2. 提供 18 區 24 幅地的龕位供應量及可提供使用時間表；
3. 訂定綠色殯儀的友善政策。

大聯盟問：

1. 18 區 24 幅地的龕位供應量及可提供使用時間表？
2. 提供預計在 2014 年諮詢區議會的具體時間計劃？
3. 當局現時及將會訂定甚麼綠色殯儀的友善政策？

8. 強烈要求搬遷紅磡殯儀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永無止境的殯葬用地，終有一日迫爆地球，新的一任政府必須要有新的思維。必須加快速度，制訂正確的方針，堅定不移，大刀濶斧改革殯葬陋習，優化綠色殯儀政策。

自從新任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上任後，盡心服務，細緻入微。已意識到問題的存在，必須實實在在的解決。

扭開電視機亦間中看到政府鼓吹宣傳“綠色殯葬的短片。”政府必須制訂實質的綠色殯葬方式作為誘因，引渡市民採用。移風易俗，開創殯葬的先河。比如樹葬，優化現有的花園葬、海葬等。

參考同業的先進，去籐存箐，互相交流經驗，鄰近的廣州市做得比較好。起碼在市區的民居住宅一間棺材舖都無。自故以來殯葬必須在郊外的荒山野嶺。遠離民居，有誰願意與棺材舖有隣，真係大吉利是。“陽居還陽居，陰間歸陰間”。

“諮詢文件”豁免殯葬商擺放骨灰，由偷偷摸摸的存放骨灰，蛻變成奉政府的旨意擺放。實質上政府官員，莽顧毗隣而居的居民不顧，平衡各方的利益，一面倒向殯葬商屈服。

家居住在半山區制訂政策的官員，撫心自問，易地而居。有無為紅磡庶民想一想，全港有 81 間豁免牌照殯葬商存放骨灰的。有近 60 間在紅磡區。從此紅磡變成骨灰龕樂園？政策大倒退！

紅磡被社會違忘的一個社區，社區生活設施多年來一點也沒有，莫講休憩花園及文娛設施，甚至連公屋基本的社區設施配套亦不如，實在強烈的對比？！政府化大量金錢，亦是枉然？動用幾佰億美化香港？打造一個旅遊城市，海濱長廊，沙中綫，西鐵，東鐵，地鐵聯成一個集體城市運輸網絡，以紅磡為中心點。這正是大好契機，發展車站配套設施。遷走殯儀館，剔除市區的毒瘤。

然而，同一天空下，同在維多利亞海港以北。尖沙咀、黃埔區，高級的商業大廈，美侖美奐的高級住宅相繼落成，夜間五色十色，宛如電影裡的童話世界！

這邊廂“紅磡區”卻是停滯不前。陰森恐怖，鬼影憧憧？市民尤如生活在殯儀館裡。同週邊環境格格不入。回歸後濫發 40 多個殯葬商牌照在紅磡，由於殯儀業不斷鯨吞整個紅磡區。在棺材舖隔籬開舖做生意，真係搵鬼幫襯。礙室正常商業活動。正行正業紛紛倒閉，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食品買菜買肉街市、藥房、百貨店、電器舖、甚至買塊擦紙膠都要跑到老遠的黃埔區。

有誰人願意家居與棺材舖為鄰，市民沒有真正的選擇權。早就被“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署”一小撮別有用心的當權者剝奪了。

公眾諮詢有如假大空，不顧紅磡居民強烈的反對，民怨沸騰。視紅磡區的居民如無物，當佢死嘅。每次公眾諮詢過後，強行照發殯葬商牌照在紅磡區，簡直係強姦民意，這是政制的嚴重缺憾。負責推行有關諮詢的官員實在令人失望。代表諮詢民意的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不知如何把關，為何不力拒，唔出聲。任由“殯葬商牌照”在紅磡區泛濫。

“殯葬商牌照”全九龍區 75 個，紅磡區就有 61 個，佔全九龍區 80% 以上，無牌經營的、巧立名目的殯儀商舖、骨灰龕就超過 100 多檔。實在數字驚人，街坊居民永無寧日。只可惜居民越係反對，就越係發多些殯葬商牌照在你家門口，“存心與居民作對，與民為敵。”

將“鄰避現象，厭惡性行業，”殯儀區設置在你家門口。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 S/K9/24）「紅磡區均為住宅（甲類）4」地帶，而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在「（住宅）甲類 4」地帶是並不容許「殯儀服務中心」、「殯儀設施」、「殯儀館」、及「靈灰安置所」用途。

形同虛設的“規劃署”，“有話事權”在市區並無執管權。明知申請店舖所在地已被劃為『住宅（甲類）4』，不容許作殯葬服務等用途。食環署就該店舖的經營殯葬服務牌照申請諮詢時，“規劃署”竟然對有關申請不表示反對。

即使事涉商舖違反指定土地用途，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該署並無執管權。該署多年來未有堵塞此法例漏洞。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給殯葬商的牌照，發牌條件列明【禁止包括擺放棺材或骨灰及進行殯儀宗教儀式的業務】。但貴署卻容許持牌人在附近舖位經營該些被禁止的業務。

例 1：漆咸道北 222 號地下持牌殯葬商“臻誠”。在隔鄰漆咸北 220 號地下開設“臻誠道堂”，經常進行殯儀宗教儀式。224 號地下“臻城玉盅專門店（骨灰龕）”

例 2：寶其利街 145-163 號寶利唐樓 4 號地下“善福”，在隔鄰開設“善生”，招牌寫明經營殯儀業務。在老龍坑街 14 號地下開設“善福”玉盅專門店。

例 3：寶其利街 171 號地下“善心舍”，在店舖內擺放棺材，及骨灰盅。店門口貼上“殯葬業商會會員”標記。

以上舉例只是紅磡區一鱗半爪。君不見紅磡區“規劃署”標明『住宅（甲類）4』地帶。在食環署打造下，漫無止境濫發“殯葬商牌照”。紅磡區全給殯儀業霸佔了。週街觸目皆是棺材舖、道堂、花檔、骨灰龕。香港的城市規劃名存實亡。香港政府的管治已跌至谷底。

根據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九龍城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記錄：規劃署鐘漢光規劃師表示：道堂可被視為作宗教用途，任何人若要開設道堂，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有法不依，寬鬆的檢控尺度，令到問題日漸惡化，城市管理一團糟，烏煙瘴氣。犧牲廣大市民利益，向一小撮殯葬商輸送利益。敢冒天下之大不韙？“生人不顧，顧死人。”實在荒謬到極。

“殯葬商牌照”同是鄰近有殯儀館，為何？大角咀九龍殯儀館附近一帶，一間都無？香港殯儀館、寶福山紀念館、鑽石山殯儀館。同樣，鄰近一間都無？為何最近 10 年新簽發“殯葬商牌照”全部編配在紅磡區？內裡實在“耐人尋味”？居心叵測！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1（1）條，人人有權，亨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而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極為重要。人的尊嚴，必須得以尊重。

強烈要求搬遷紅磡殯儀區

在市中心區設置殯儀館，實在影響整個城市的發展，和週邊環景格格不入，如何高調歌唱入雲，如何美化香港，亦是枉然。屯門第 46 區已預留 22 公頃土地規劃做殯儀服務區，遠離民居，交通亦方便，既然有地。何不早日開發，荒廢 20 多年。為何遲疑不決上馬動工，拖拖拉拉，翹埋雙手，唔做嘢。

邊境禁區現已開放，解除禁令，釋放土地，“沙嶺墳場”亦是理想的殯儀區，有足夠的土地發展。

打開香港地圖，開發使用的土地不足 10%，荒山野嶺實在太多了，幅源廣闊，何不劈兩座山頭做“骨灰龕”打造一個庭院式殯葬服務專區。偏偏要在傳統民居附近開設“骨灰龕”殯儀服務區。

環顧鄰近地區，那有在民居住宅開設棺材舖，市中心區一間都無。寄望來屆特區政府將殯儀行業遷徙至較少市民聚居的地方，長遠計劃，搬離市區。同時建立花園、庭園式殯儀服務專用區。

亦可借鏡鄰近地區做法，比如：廣州市，就將殯儀業設置在交通方便的郊區，環境既優美、且擁有庭園式大花園設計，遠離民居，更是一條龍服務。收費公道，價格廉宜，有嚴謹的監管機制。

香港政府各級官員應組團到廣州市取經學習。固步自封，愚昧無知，免受時代淘汰，廣州市內居民生活區一間棺材舖都無。

廣州市殯儀館基本的殯儀服務收費：人民幣 1800 元（包括由醫院運送屍體返殯儀館、屍體處理、更衣沐浴、棺材及壽衣、禮堂告別、火葬費、骨灰存放一年、租賃親友告別花園）真正一條龍服務。

“骨灰龕位”更平，起碼 100 元，最貴豪華位 500 元選位費（含租金）每格高 30 公分、寬 40 公分、深 30 公分。有門有鎖。每年管理費 70 元，可選擇預繳管理費 2 年、20 年。有專人打掃，窗明几潔。

目前香港的殯儀收費實在太高了，收費標準漫天開價，巧立名目，收費項目繁多。動輒萬幾二萬，甚至十多萬。再加上骨灰龕又要起碼幾萬元。殯儀服務與殯葬商品不透明及行業壟斷。食環署規定：“火葬排爐必須持牌殯葬商。”奇貨可居，令到喪屬處於完全被動的弱勢地位，沒有充份的選擇權。

政府不要把殯儀業亂象原因推到市民身上。喪屬是弱勢群體，現實中往往可能因為怕扣上“不孝”的帽子及背上“不吉利”的心理負擔。而被誤導。殯葬商巧立名目，巧取豪奪。任由宰割，大發死人財。

否則，死者家屬“理性”而殯葬商瘋狂，單方面的“理性”不能廓清殯葬業亂象。要考慮市民承受能力。

開放火葬場存放骨灰

A 由於骨灰龕現時短缺，存在落差。政府必須廣為宣傳，開城佈公。讓公眾人仕知道：“骨灰”係可以免費存放在火葬場 2 個月，過期存於火葬場的骨灰酌情收取費用。杜絕骨灰存放長生店及骨灰酒店。此仍是“骨灰”的源頭。火葬場唔準燒香拜祭，叫人拿“骨灰”去紅磡街頭燒香拜祭。實無道理。制定政策的官員自己亦難圓其說，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損人利己，這是極之自私，不負責任的行為，要不得。枉為政府官員，實在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愧對廣大的香港市民。

B 廣為宣傳教育，倡導“綠色殯葬”“綠色祭祀”“厚養薄葬”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的殯葬方式。樹葬、海葬、骨灰還林、骨灰深埋土葬、不論貧富，統一由火葬場處理，骨灰龕不禁自絕。

各區區議會及立法局各議員，政府官員組團到祖國的廣州殯儀館，深圳殯儀館，民政部門參觀學習，實地考察，交流經驗，防止閉門造車，取長補短。

集思廣益，群策群力，制定設計一套為香港市民度身而做的，可行的、適合的、為市民服務的殯葬模式。

廣州殯儀館座落在廣州市近郊天河區，距離港九直通火車東站 2 公里，地下鐵路天河客運站 1 公里，還有多路巴士通往。交通極之方便。集中殯儀業，遠離民居。值得仿效借鏡。類似“香港的沙嶺墳場”。

我深信在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優秀的特區官員動動腦筋，一定可以制定、設計好一個受市民大眾擁戴的殯儀服務專區。減少爭拗，社會和諧，

香港明天會更好。希望來屆政府有所作為。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 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BBS, J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本送呈：立法會各議員

紅磡居民 Tony Tse(謝盛江)

2013-11-19

9. 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

局方表示：「為紓緩龕位短缺情況和增加供應，我們或須考慮訂定新編配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透過續期或再次配售方式重用骨灰龕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進行《骨灰龕政策檢討民意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於2010年9月9至14日成功訪問了1020名18歲或以上人士。其中問及被訪者是否同意公營骨灰龕徵收少量管理費，目的是為了知道龕位仍有人供奉，令有限的骨灰龕資源獲得妥善使用。結果，就此，六成半（65.3%）非常同意／同意，分別逾一成半表示「普通」（15.6%）和非常不同意／不同意（17.8%）。反映有關建議有超過六成的被訪者支持。

大聯盟原則上同意有關措施，但有關徵費必須以象徵形式，目的了解龕位受供奉的情況，善用龕位，達致可持續使用之目的。而非為增加署方管理龕場的收入，減少政府在有關方面的開支。同時必須設立一個有效的通報機制，以免有後人未接獲續期的通知，以致先人的龕被取消的情況。此外，當局必須說明如何處理被提取的先人骨灰，大聯盟建議可事先徵詢後人意願，採用莊嚴的儀式處理。

文件提出：「整個社會早晚也得認同有需要分散兩個掃墓高峰期間前往骨灰龕設施的人流及交通影響。我們要積極探討各項新措施，包括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在兩個或其中一個掃墓時節限制拜祭人士進入個別骨灰龕樓等。」大聯盟認為執行上會遇到相當困難，而且並不配合其他政策，例如，現時清明及重陽節皆屬勞工假期，原意是尊重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傳統思想，在春秋二祭的日子讓打工仔放假，以便他們可以與家人一起前往掃墓；其他，香港人的工作繁忙，未必能在指定時間內相約一家前往掃墓，屆時只會做成更多掃墓人士與執管人員的撞突。大聯盟建議多以宣傳方式，鼓勵孝子賢孫提早或選擇先人的出生或後生的日子前往拜祭，以減輕集中在春秋二祭掃墓人流的壓力。

長遠而言，當局必須訂定善友政策，倡議移風易俗，市民多採用環保自然葬禮，推動，才是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10. 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事宜，本法團有以下意見：

1.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與民居/屋邨/屋苑最少有兩百米之距離，以免影響鄰近居民；
2. 現存違規骨灰龕場不可接受申請，以免立下不良先例，導致其他機構爭相仿效；
3.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有獨立車路行駛，並須限制進出之車輛重量，以免出現交通阻塞之情況，甚至人車爭路；
4. 骨灰龕場地點必須獲鄰近居民認同，以免日後導致雙方產生衝突；
5. 整個骨灰龕建築物面積只可存有一定之骨灰龕數目，避免骨灰龕位過多而容納拜祭人士之地方太少時，春秋二祭便有可能造成混亂；
6. 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曾表示牌照為 5 年期限，惟本法團並不贊成。由於存放骨灰龕是長久事情，倘若該經營者未能獲取續牌而又未能聯絡家屬歸還骨灰，屆時存放之骨灰龕便極大可能由政府負責收拾爛攤子；
7. 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曾表示舊有之龕場可獲豁免，惟本人認為[舊有]之定義，應為存有或營運公眾骨灰龕三十年以上，並必須是開放予公眾之骨灰龕場，而並非只是寺院/機構成員或部份佛教家庭；所有骨灰龕場不可存有任何僭建物，以免對拜祭人士造成危險；
8. 在申請牌照時，所有骨灰龕必須定明價錢、列明收取之管理費與其他雜費、骨灰龕使用年期、骨灰龕面積等等；
9.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在審批時必須要申請者呈交該淨化系統資料，並須評估燃燒冥鏹及燒香所帶來之後果，以免影響鄰近民居；
10. 骨灰龕場在設計上並不可將骨灰龕位外露，以免影響鄰近居民心理上造成影響；
11. 所有骨灰龕場不可在建築物豎立奇異之燈光或開著過多的燈光；
12.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局、環保署、運輸署、警務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署及城規會之考慮及批准；
13.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須設有規條，當寺院/機構出現嚴重違規時可考慮收回牌照，以免寺院/機構在獲得牌照後有任何違規行為；
14. 所有寺院/機構出售之龕位，必須呈交購買者之資料及聯絡方法予政府，並可考慮設置土地註冊登記形式，以便方便搜尋。

陳俊明 主席
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

11. Your speech against policy implementation on illegal columbarium on Oct 6

Dr. Ko Wing-Man,
Food and health Bureau,
18,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6th November, 2013.

Dear Sir,

RE: your speech against policy implementation on illegal columbarium on “On.cc” dated 6th October, 2013

“This is hard to define whether it is illegal or legal” said Dr. Ko on 6th October in the above newspaper. Your speech is obviously disappointing us and an encouragement to those who build and sell illegal columbaria. To our understanding, those colcumbariums are on green belt and government lands and they have been proved by the related authority as illegal. For sur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in short of columbariums, but definitely you must not turn what is illegal to legal.

CWCS should not have changed the land use by themselves before getting any approval from the Lands Department of “Change in the use of land”

Phase 2 of Classical gardens were built in 1994, now we have totally 5 phases with over 7,500 residents, not counting residents in Ma Wo District and the vicinity of Wan Tau Tong. The residents have chosen to live here because of the quiet and green environment here. However, CWCS’s illegal practices have led to the serious deterioration of our environment. The air survey photos show you the environment before and after CWCS’s blatant disregard of the related law. The cutting down of the wild trees and erection of thousands of illegal columbaria has resulted in worsening air and noise pollution in Ma Wo and nearby areas.

WE have made our complaints repeatedly, all we got is the stereotyped answers, like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ould say, under the present law, we have to accept their applications and deferments, even though the illegal constructions are built on the green belt and Government lands. The Building Department has issued demolish orders to CWCS, these are disregarded by CWCS and The Building Department has no follow up actions to penalize the institute effectively. (Letters from the Building Dept., and the Ombudsman Dept., are attached herewith)
For your information, the closest niches of CWCS’s colcumbariums are only less than 100meters from residential of Classical Gardens.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ese columbaria continue to operate and CWCS are still selling niches to the public, which means that these columbaria are operating in breach of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granted to them.

The report from Development Bureau revealed 7,300 of them are built on green belt and Government land, while the Institute keeps on applying for another 700 to make up 8000. Since 2008 they have made a total of 6 applications, 14 deferments. Following each of their applications we have to send our reasons for opposing. Only for file YTP17, we have delivered over 10000 opposing letters up to now.

It is unfair and exhausting for the residents of Classical Gardens have to repeat their grievances again and again!!

Our Requests:

1. The Planning Ordinance is out-dated and must immediately be reviewed. As not only CWCS but also other self-seeking money-grasping institutes who do not care it is a waste of Government's manpower and thus money. They only have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profits in mind.
In the end, public coffers suffer losses.
2. Governments should build more public columbarium far from residential areas. It is a good idea to build the columbarium in grottos as suggested by Dr. Wong Pik Wan.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pass a law to freeze the existing illegal columbarium trading.
4. All proven illegal structures should be removed before application for 'Change in the use of land.'

Mr. Leung Chun-Ying –The Chief Executive

Dr. Wong Pik Wan

Mr. Au Choi-Kai –Director of Buildings

Mr. Eddie Tse

Yours faithfully,

Eulis Liu

Alliance against to Chung Woo Ching Sai's columbarium in Ma Wo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為受違規發展商影響的人士，訂出補救及同時可發展之清晰政策

就立法會 CB(2)277/13-14(01)號文件，本人及家屬作為私營骨灰龕位買家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積極物色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其時特首更聲言目標做到區區有骨灰龕，以紓緩由香港人口老化及社會傳統習俗所帶來對骨灰龕位的極大需求。可惜政策制訂至今已歷四年，情況並無寸進。本人在香港土生土長，固然明白土地分配及用途一直是香港社會一大重要而敏感的議題，政府需時研究及落實具體安排。但對於長者而言，陰宅需求問題的重要性不會低於陽宅，迫切性亦同樣。結婚生育尚可以透過家庭計劃稍延一、兩年，人的死期卻不能自控。
2. 本人家父年過七旬，父母就是眼見一個又一個年老親友過世，其子孫不懂預先準備骨灰龕位，在悲傷之時更要為殮葬事宜多了一份徬徨焦慮，為尋找龕位四出奔走，甚至造成家屬爭拗，身心疲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於元朗明月山以六萬元購入一雙人龕位，供他們自己倆百年歸老合葬之用。由二零零九年社會開始熱烈討論骨灰龕需求問題，本人及父母已留意到骨灰龕位的價格跟陽宅一樣不斷飆升，四、五年之間升幅達二至三倍，現時陽宅新屋苑尺價平均一萬多元，陰宅私營龕位則動輒十數萬元，一般家庭難以負擔。如果政策施行一再延遲，再過幾年情況更難想像，故懇切希望政府在審慎研究的同時亟需加快步伐。
3. 本人對於綠色殯葬十分支持，亦曾跟父母討論綠色殯葬方式，或可將骨灰暫存家中，以輪候公營龕位。惟他們一人贊成、一人不接受，家庭內尚需時間另作討論。而由此亦明白到讓長者接受新思維所需的時間，比起政府落實政策所需的時間同樣不可知。
4. 於購入明月山龕位後同年年底，政府公佈私營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資料，本人從中得悉明月山屬於表二「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份的其他私營骨灰龕」。基於政府沒有明言此乃不合法，亦沒有具體跟進行動，而明月山亦隨即向法院提出上訴，本人及家屬只好等待進一步消息。直至二零一二年底，上訴庭判其敗訴，本人代表父母正式向其追討，才發現明月山的辦事處人去樓空，此公司原來利用這段時間改地址、改電話，其母公司乃上市公司亦改名、改地址、改電話，並調走資金。本人曾聯絡港交所，輾轉才獲得其母公司電話。可惜幾經辛苦，多次聯絡

上並跟其母公司董事商談，結果是對方一再藉故拖延，所有承諾及回覆均石沉大海。今年年中其母公司更將明月山龕場業務悉數出售，運用巧妙財技逃避賠償責任，而明月山龕場建築群現已荒廢。本人在這一年的追討過程中，認識到其他苦主，組成「明月山索償大聯盟」，在議員的協助下曾向警署及消委會求助，有關單位儘管眼見問題存在，甚或意識到可能有潛藏罪案，但均愛莫能助。至此時此刻，已追討無門，即使小額錢債審裁署已判本人父母勝訴，明月山須作出賠償，可是深刻明瞭成功索償機會渺茫。不過本人仍希望藉過自身的經歷讓政府有關部門了解此等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如何影響民生，若果相關立法及施政一再推遲，只會讓違規發展商有更多時間獲利及轉移資金，受害家庭數目只會有增無減。

5. 在追討過程中，本人亦遇到明月山地區的原居民及其他同屬表二龕場龕位買家，耳聞目睹不少此類私營龕場發展商用有問題手法收地、違規加建設施、破壞環境、滋擾居民、誤導買家，其問題複雜性非本人當初可以想像得到。這些發展商就是利用現時政府政策不清晰的空間，為圖利出盡計策，損害市民利益。

本人提出以上意見，希望 貴委員會能於審議時作參考，為一眾如本人父母般已受損害，及其他正受違規發展商影響的人士，訂出補救及同時可發展之清晰政策。

元朗明月山龕場買家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成員
馮碧楠及家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